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6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銘

被　　告　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19號），本院於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貳萬伍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，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。是以，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得歸於消滅。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8月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被告陳秋白為清算人，且已辦妥解散登記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高雄市政府112年8月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001000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51頁、第109至110頁），惟尚未清算完結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法人格自屬尚未消滅，仍應列為本案之被告，並以清算人陳秋白為代表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負責人，其等明知龍海公司並非銀行，不能辦理銀行相關業務，且亦無實際履約之意，竟基於共同之犯意，違法對外販售屬存款契約性質之「鑫樂活2.0消費型定型化契約」(下稱鑫樂活契約)，並向伊誆稱除約定到期返還本金，更將以「增值金」、「物價波動補償金」等名目，給付客戶高於本金之款項，以此詐術向伊收取存款資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向龍海公司購買上開契約，並分別以匯款或現金等方式繳納如下列聲明所示之金額，龍海公司其後即未依約履行，致伊受有所繳付金額之損害。被告2人既共同向伊施用詐術，自應負賠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請求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，為權利之主體，有享受權利之能力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，有行為能力，亦有責任能力。又依同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，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，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，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，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；而法人，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，基於其目的，以組織從

事活動，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，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。再者，現代社會工商興盛，科技發達，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，構成員眾多，組織複雜，分工精細，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，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，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，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，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，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，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，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，須特定、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，並承擔特殊事故（如公害、職災、醫療事件等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受僱人之行為，不符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要件時，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，仍得脫免賠償責任，於被害人之保護，殊屬不周。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，追求並獲取利益，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，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俾符公平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揭契約在卷為證（見附民卷第7頁至第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，應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均屬實在。被告既共同向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受有如主文所示之損害，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論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5,000元，及自起訴

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18日（按：送達日為113年4月17日，見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